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先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的前述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87,181.43 万元，桂冠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46 元/股，分别向大唐集团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为 2,458,896,717 股，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公司 65%股权；向广西投资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为 1,134,875,408 股，购买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 30%股权；向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为 189,145,901 股，购买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 5%股权。收购完成后，桂冠电力持有龙滩公司 100%股权，龙滩公司成为桂冠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 月 29 日，桂冠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1 月 29 日，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5 年 4 月 20 日，龙滩公司股东会 201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

4、2015 年 5 月 12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20）；

5、2015 年 6 月 9 日，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6、2015 年 6 月 9 日，桂冠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6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2015年6月26日，桂冠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15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633号）。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

截至2015年12月2日，龙滩公司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龙滩公司的股东由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变更为桂冠电力，桂冠电力直接持有龙滩公司100%股权，龙滩公司成为桂冠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四、本次交易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月29日，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6月9日，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

贵州产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相关条款。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段时间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

桂冠电力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在上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段时间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拟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非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桂冠电力体内风电项目以及补充桂冠电力与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桂冠电力尚需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吴东桓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建文



黄 勇



2015 年 12 月 4 日